

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

88年6月24日 8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88年7月3日第9屆董事會第3次會議通過
88年8月27日台(八八)申字第88104983號函通過
97年12月12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
97年12月23日 台申字第0970257218號函備查
100年11月25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100年12月20日 臺申字第1000226875號函備查
101年6月8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101年7月4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101年8月16日 臺申字第1010150271號函備查
107年5月21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107年8月15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109年10月20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第一章 總則

- 一、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依教師法第43條、及本校組織規程第27條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教育部。
- 三、教師對主管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益者，得提出申訴。
- 四、本校為辦理教師申訴案件之評議，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申評會）。

第二章 組織

- 五、本校申評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，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，由校長遴聘學校**教師**代表、學者**專家**、本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、社會公正人士擔任，其中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**委員總數**三分之二。任一性別委員**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**三分之一。
- 六、本校申評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，並主持會議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但本校校長不得擔任本校申評會之主席。
前項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其由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。
- 七、本校申評會會議由校長或指定人員召集之。
前項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，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。

第三章 管轄

- 八、教師提起申訴，再申訴之管轄如下：
 - (一)對於本校措施不服者，向本校申評會提起申訴，如不服其決定者，向教育部申評會提起再申訴。
 - (二)對於教育部之措施不服者，向中央主管機關之申評會提起申訴，並以再申訴論。學校不服申訴評議決定，得提起再申訴者，其再申訴之管轄，準用前項規定。

第四章 申訴之提起

- 九、申訴之提起應於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，再申訴應於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。學校應以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其措施於申訴人者，以該送達之日為知悉日。

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遲誤第一項之申訴期間者，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，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受理申訴之學校或主管機關申請回復原狀。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，不得為之。申請回復原狀，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申訴行為。

十、申訴應具申訴書，載明下列事項，由申訴人署名，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、有關文件及證據：

- (一) 申訴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份證明文件字號、服務學校及職稱、住居所、電話。
- (二) 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，其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份證明文件字號、住居所、電話。
- (三) 原措施之單位。
- (四) 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、申訴之事實及理由。
- (五) 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。
- (六) 提起申訴之年月日。
- (七) 受理申訴之學校或主管機關申評會。
- (八) 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、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；其有提起者，應載明向何機關或法院及提起之年月日。

再申訴時，並檢附原申訴書及原評議決定書，並敘明其受送達之時間及方式。

十一、提起申訴不合前條規定者，申評會得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申評會得逕為評議。

第五章 申訴評議

十二、申評會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，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，通知原措施之學校提出說明。

學校於前項書面請求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，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，送於受理之申評會，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訴人。但學校認為申訴有理由者，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，並函知管轄之申評會。學校對原措施逾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，申評會得逕為評議。

第一項期間，於依前條規定補正者，自補正之次日起算；未為補正者，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。

十三、申訴提起後，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，申訴人得撤回之。申訴經撤回者，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，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、學校。

申訴人撤回申訴後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。

十四、提起申訴之教師就申訴案件或相牽連之事件，同時或先後另行提起訴願、行政訴訟、民事或刑事訴訟、或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申請調解、仲裁或裁決者，應即以書面通知申評會。

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有前項情形時，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，俟停止原因消滅後經其書面請求繼續評議，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。

申訴案件全部或部份之評議決定，以其他訴願、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申評會得在其他訴願、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終結前，以書面通知申訴人，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，俟停止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，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。

教師依訴願法提起訴願後，復依本法提起申訴者，申評會應停止評議，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；於停止原因消滅後，經申訴人或申評會知悉時，應繼續評議，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。

十五、申評會議以不公開舉行為原則。

申評會評議時，得經決議邀請申訴人、關係人、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。

申訴人、原措施之單位申請於委員會議評議時到場說明者，經委員會議決議同意後，應指定時間地點通知其到場說明。

依前項規定到場說明時，得偕同輔佐人一人至二人為之。

申評案件有實地瞭解之必要時，得經申評會會議決定，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為之，並於委員會議時報告。

十六、申評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參與評議：

一、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各款情事之一。

二、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。

有具體事實足認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，申訴人得向申評會申請委員迴避，並應舉其原因事實。

前項申請，由委員會議決議之。申評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，除經委員會議決議外，不得與當事人、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。

第六章 評議決定

十七、申評會之決定，除依第 14 點規定停止評議者外，自收受申請書之次日起於三個月內為之，必要時得予延長，並通知申訴人。

延長以一次為限，最長不得逾二個月。

前項期間，於依第 11 點規定補正者，自補正之次日起算；未為補正者，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；依第 14 點規定停止評議者，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。

十八、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

(一) 提起申訴逾第 9 點規定之期間者。

(二) 申訴人不適格者。

(三) 非屬教師權益。

(四) 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者。

(五) 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者。

(六) 依本要點第 14 點第 2 項規定繼續評議，其原措施屬行政處分。

(七) 其他依法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。

十九、申評會委員會議於評議前認為必要時，得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審查，委員於詳閱證、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，向委員會議提出審查意見。

二十、申評會委員會議時應審酌申訴案件之經過、申訴人所受損害及所希望獲得之補救、申訴雙方之理由、對公益之影響及其他相關情事，為評議決定。

二十一、申訴無理由者，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。

二十二、申訴有理由者，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，其有補救措施者，並應於評議書主文中載明。

二十三、申評會開會，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，評議之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，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委員會議為前項決議時，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。

二十四、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，以徵詢無異議、舉手或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，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。

前項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；表決票應當場封緘，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，由申評會妥當保存。

二十五、本校之申評會之評議案件，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記錄附卷；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之意見，經其請求者，應列入委員會議記錄。

二十六、本校評議書載明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申訴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份證明文件字號、服務學校及職稱、住居所、電話。
- (二) 有代理人或代表人姓名者，其出生年月日、身份證明文件字號、住居所。
- (三) 為原措施之單位。
- (四) 主文、事實及理由。其係不受理決定者，得不記載事實。
- (五) 申評會主席署名。申評會作成評議書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，由代理主席署名，並記載其事由。。
- (六) 評議決定之年月日。

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，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向第8點所定再申機關提起再申訴。但不得再申訴，或其申訴依規定以再申訴論者，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，得按事件之性質，依相關法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，向該管機關提起訴訟。

二十七、評議書以學校名義行之，作成評議書正本，並以學校名義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，於評議書作成後十五日內，將評議書正本送達申訴人、學校或主管機關。

申訴案件有代表人或代理人者，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外，前項評議書之送達，向該代表人或代理人為之；代表人或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，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。

二十八、提起再申訴者，應具體指陳原措施、申訴評議決定之違法或不當，並應載明其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。提起再申訴者，其範圍不得逾申訴之內。

二十九、評議決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為確定：

- 一、申訴人、學校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再申訴者。
- 二、再申訴評議書送達於再申訴人者。

第七章 附則

三十、評議決定確定後，學校應確實執行。

三十一、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組織及評議準則規定所為之申訴、再申訴說明及應具備之書件應以中文書寫；其書件引述外文者，應譯成中文，並應附原外文資料。

因申訴、再申訴所提出之資料，以錄音帶、錄影帶、電子郵件提出者，應檢附文字抄本，並應載明其取得之時間、地點，及其無非法盜錄、截取之聲明。

三十二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